

评论员观察

目前,围绕“断骨增高术”已经形成了利益团伙,除了医生,团伙成员还包括中介、医托等等。由此,相关部门有必要顺藤摸瓜,将涉及其中的所有违法违规人员全部揪出来,一个也不能放过。

观点

共享单车“还车难” “小难题”需要“大治理”

对“断骨增高术”团伙成员,一个都别放过

这是救人还是害人?

近日,有媒体刊发报道,揭露“断骨增高”乱象。报道中,三名有身高焦虑的年轻人,受医托蛊惑冒险实施“断骨增高”手术。在付出高额费用,承受巨大手术痛苦后,不但没能如愿增高,反而出现了“长短腿”、脚踝神经损伤、骨髓炎等问题,甚至无法正常走路,痛苦不堪。

评论员 张泰来

“断骨增高术”学名“肢体延长术”,也叫做“骨延长术”。其基本原理是,把切断的长骨近端和远端打上钢钉,使用环形外固定架固定。固定架在起连接作用的同时,还要起到牵拉的作用,利用人体骨骼的再生和可塑性,牵引骨头每天进行缓慢增长。

即便是医疗的外行人,通过上面的描

述,也不难想象接受“断骨增高术”需要承受的巨大疼痛,以及潜在的手术风险。权威医生介绍,“断骨增高术”不但可能对腿部神经、血管造成损伤,而且极有可能出现针道感染,进而诱发骨髓炎等。

基于此,早在2016年,原卫生部就发布了《关于对“肢体延长术”实施严格管理的通知》,明确规定该技术仅适用于先天畸形、外伤、肿瘤等原因所致的骨缺损或肢体不等长,以及因疾病引起的肢体畸形,严禁将这一技术用于美容项目。

可是,部分医务工作者,尤其是某些医美行业的医生,利欲熏心,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不惜牺牲他人的健康,明知有相关政策,明知手术可能给人带来伤害,依然违规为寻求增高的健康人实施“断骨增高术”。相关报道中,对三名年轻人实施手术的张海涛、齐占海、赵国红就是其中的典型。尤其是齐占海,早在2018年,他就曾对人实施“断骨增高术”,造成患者“双下肢不等长”,被患者告上法庭,并因此被处以暂停执业6个月的行政处罚。

“断骨增高术”这样的手术,哪能随便

做?即便是有人主动要求来做,如果不符合相关部门设定的适用症,也不该做。遗憾的是,有些医美行业的医生,似乎忘却了自己的医生身份,把医疗服务完全当成了获利的手段,只要患者肯出钱,能做不能做的全给做,全不顾背后的风险。这恐怕也是医美事故一再出现的一个重要原因。

为了牟利什么样的手术都敢做,如此行径违背了医疗伦理,丧失了职业道德,甚至有放任伤害健康结果的嫌疑。这样的人根本不配当医生,他们的存在是对医疗系统的玷污。

目前,菏泽鲁西新区文卫中心已对菏泽骨伤医院以及“医生”齐占海立案调查。此外,该中心也已经联合公安,寻找另一名涉事“医生”张海涛。这是正义的行动,相信相关部门一定能够及时将涉事的所谓医生查获,依法依规予以严惩。

还要看到,目前,围绕“断骨增高术”已经形成了利益团伙,除了医生,团伙成员还包括中介、医托等等。由此,相关部门有必要顺藤摸瓜,将涉及其中的所有违法违规人员全部揪出来,一个也不能放过。

“还车难”这个“小难题”,着实难倒了不少人。针对共享单车“还车难”,笔者采访了全国各地几十名用户,归纳下来主要有3种情况:一是找不到还车点;二是还车点满位,挤不出位置;三是明明划定了停放区,也有空位,单车却无法开锁,手机软件显示“不在还车区域”。

前两种情况凸显的是还车点规划和单车调度问题,解决路径相对明晰。最令人挠头的是第三种。有位企业白领向笔者抱怨:“公司门口明明划定了自行车停放区,但共享单车偏偏无法在这里开锁。如果按照单车APP指定区域停放,最近也要跑到1公里开外的商场门口。”不难发现,“还车难”不是城市管理部门、企业和用户任何一方可以单独解决的,需要各方通力合作。城市管理部门应合理规划各类还车点,积极协调普通类自行车停放区与共享单车还车区的一体化使用;共享单车平台应精准分析用户出行数据,及时回应用户诉求,设置合理的延时、违停计费标准,不能将之作为牟利工具。用户也要积极与有关部门和平台沟通,通过正规渠道解决问题,不能总是钻平台的漏洞。

据人民日报

抵制流量诱惑 别把孩子变成挣钱工具

按照剧本卖萌,根据人设摆拍,行动举止都被明码标价……在利益的驱使下,有的家长把孩子当成了挣钱工具,让晒娃变成了获取流量的捷径。专家提醒,孩子的童年不能重来,家长不要为了短暂的利益透支孩子的童年,伤害他们成长的根基。相关部门应尽快填补法律法规漏洞,最大限度保护好未成年人的权益。

在利益的驱使下,把孩子当成牟利工具,实属不该。网络时代,让孩子过早成为“网红”的确有可能。但不能忽视这种“出名”对孩子身心健康成长的负面影响。毕竟,这会使参与的儿童逐渐固化功利思维,使其尚未成熟的心智受到冲击,不利于其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培植。从法律层面看,《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规范网络直播打赏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意见》《关于加强网络文化市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都明确禁止未成年人从事直播活动。

据扬子晚报

来论

担心体罚抬头,不是反对赋予教师惩戒权的理由

评论员 何勇海

8月2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发布,意见强调,维护教师合法权益,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积极管教。学校和有关部门要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

“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积极管教”是回归教育规律的应有之举,是维护教师合法权益的重要方面。

曾经,一些教育工作者滥用惩戒权,动辄对学生予以“当头棒喝”。随着赏识教育理念渐成共识,也随着国人权利意识增强,不少人对教育惩戒产生质疑,有人甚至将教育惩戒等同于体罚,认为严苛的教育惩戒是落后甚至非人道的教育方式。

这种情况导致不少教师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根本不敢行使教育惩戒权,个别学生特别在家庭庇护下,变得“天不怕地不怕”,随着年龄渐长而根本管不住。

惩戒权是教师从事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专业权力之一,教师没有惩戒权,犹如开车没有刹车,只能无条件放任学生,不仅教师的威信荡然无存,而且不利于学生懂敬畏、明对错、知底线。一句话,当说服、教导等方法的教育效果不大时,没有惩戒的教育是不完整的教育,既不利于保护教师,也不利于教育学生。

如今,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被写入相关意见,将有力保障教师履行教育惩戒职责。

有人可能担心,维护教育惩戒权可能导致体罚、变相体罚“抬头”。事实上,教育惩戒职责行使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往往是

惩罚的不当使用,而非教育惩戒权本身的问题,不能因噎废食。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对体罚均做出禁止性规定。《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还对教育惩戒做出系统规定,包括教育惩戒的属性、适用范围及实施的规则、程序、措施、要求等,把教育惩戒纳入法治轨道。担心体罚,变相体罚“抬头”,不能成为反对赋予教师教育惩戒权的理由。

教育惩戒非最终目的,而是要达到育人效果,比如让学生认识到错误,真诚改正错误。对于教师而言,教育惩戒不宜“一惩了之”,还要与被惩戒学生进行后期沟通,如果被惩戒学生改正了错误,及时表扬、鼓励。总之,惩戒不能代替教育,用惩罚代替教育,学生记住的也只有惩罚。

投稿邮箱:qilupinglun@sina.com

“代管熊孩子”,须防止情绪和边界扩大化



评论员 孔雨童 绘画 徐进

近日,在吉祥航空的航班上,一名1岁女童因为哭闹,被两个陌生乘客关在厕所里“教育”引发热议。在视频中,被关在厕所里的女童哭得撕心裂肺,被喝令“有一点声音都不能出去”。

一个要正视的科学事实是,3岁以内的孩子一般是不具备自控能力的。在陌生的环境中感到焦躁、恐惧,又难以通过语言充分表达,有时会表现出肢体动作或哭闹,这实属正常。1岁的孩子因生理特性发出“噪音”,就由陌生人带到密闭“小黑屋”,批评甚至恐吓,很容易造成心理阴影和精神上的伤害。哪怕孩子家长同意,这也是过度 and 越界之举。

近年来,由于一些家长不负责任地溺爱,在应管教的情况下也放任孩子在公共场合打闹,网络上刮起了“代家长管熊孩子”之风,大声呵斥、装“人贩子”、装“精神病患者”……方法五花八门,有时确实奏效,发在社交平台上还能给观众带来“爽剧”的畅快感。但与此同时,也必须警惕,对“熊孩子”的定义,和“帮管”边界、方式、情绪的扩大化。比如,对1-3岁没有自控力、不懂是非的哭闹幼儿能否粗暴归为“熊孩子”?“帮管”能否扩展到关禁闭和恐吓?在当下的一些报道中就频频出现了,小朋友跟父母正常对话也遭到陌生人呵斥的情况。要避免此类情绪的不当“外溢”和“传染”。



在很长一段岁月里,我们习惯说“他还是个孩子”。伴随现代社会空间的紧张、压力的加剧以及“熊家长”故事引发的公愤,人们不愿再委屈自身,更爱反问“孩子又怎么了”。但无论如何,携子出行是再普通不过且不可避免的行为,在列车、飞机等全年龄“共度”的公共场所,我们更应当在成年人世界里加强沟通:家长避免放任溺爱,路人适当宽容,相关场合的工作人员也应多进行常态化宣传和管理,以此给幼儿们创造更多宽容、温和的空间。如果放弃双向理解尊重,越来越敏感、应激的生态,只能带来更多的冲突和割裂。届时,感受到逼仄的将不只是孩子。

重金属超标污泥变有机肥 带毒的“生态炸弹”肥了谁

日前,总台记者在河北石家庄调查发现,部分不法商家为追求利润,竟在有机肥中掺入劣质原材料,甚至使用危险废物污泥来制作有机肥,严重威胁生态和粮食安全。报道播出后,石家庄市成立了联合调查组赶赴现场,对相关情况进行深入调查核实,后续情况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按照相关规定,无论是何种污泥,都不被允许用作有机肥原料;而含铬皮革污泥,还被列入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不得擅自处置,更不要说制成肥料,用于农业种植。毁坏庄稼、坑害农民、破坏环境,看似是经过了“无害化处理”的有机肥,实际却是带毒的“生态炸弹”,贻害无穷。这些不法商家,自然知道把危废污泥制成有机肥的违法性和危害性,否则也不会上下游企业沆瀣一气,趁着夜色生产、摸黑运输,找有资质的中间商操作。但“利”字当头,不惜铤而走险。对于此类乱象,监管需重拳出击,全面摸排整顿,斩断利益链,依法严惩涉事企业。同时,以儆效尤,让阴暗再无滋生的空间。

据正观新闻